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08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　許志文
訴訟代理人　　林岱怡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　巨暐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美雲
被　　告　　吳段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被告兼法定代理人李美雲地址「住同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10樓之4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華瑋